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61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指引及業 務發展	黃女士的配偶
黃鳳嬌女士.....	58	執行董事以及 財務及行政主任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庫務及行政	潘先生的配偶
洪來成先生.....	55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 業務營運	無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 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王建源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周文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符致輝先生.....	51	銷售及客戶服務 高級經理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負責客戶管理及 客戶服務	無
黃桂成先生.....	48	工具室經理	一九九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負責產品設計、 模具報價、安排 計劃及生產過程	無
王英正先生.....	30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整個會計及財務 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Inzign的董事。彼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以下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U2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手工 藝品、收藏品 及禮品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除名	終止業務

潘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潘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為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鳳嬌女士，58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審核及財會高級群組文憑。

黃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Inzign的董事。於此期間，黃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編製進度及財務報表作交稅用途，及安排為所有僱員支付每月工資。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務。

黃女士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為潘先生配偶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洪來成先生（「洪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業務營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授工業運作管理學文憑，該課程由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與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共同提供。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洪先生獲Baxter Healthcare SA（一間開發、生產及分銷醫藥產品的公司）聘任。於其受僱於Baxter Healthcare SA 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主管、高級主管、材料專家、製造主管及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洪先生獲SANNO Institute Tokyo Japan認可具備製造管理助理的資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彼亦持有新加坡職業與工業訓練局頒發的機電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

洪先生於以下業務終止期間或在終止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擁有人。據其所知，以下業務的終止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Thai Heng Impex Trading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	終止業務

洪先生確認以上業務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洪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頒發的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鄭先生在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人力部擔任應用工程師，負責設計、開發並執行行業項目及應用程式。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彼為Modulo-2 Pte Ltd（一間從事分銷電腦輔助設計／生產軟件及提供電腦輔助生產技術支持服務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彼加入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系統工程師。彼後來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晉升至業務部門經理的職位，及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為一間全球風險投資公司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負責管理南亞及東南亞的風險投資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為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一間為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VChain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亦擔任VChain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Magzone Asia Pte Ltd（一間營運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招聘、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獲Fortun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聘為總裁，負責籌措資金以及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資金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期間或在解散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Pacwin Systems (S)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硬件及週 邊設備的批發 以及軟件開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名	暫停營業
Strategic Internet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六日	除名	暫停營業
Vchain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除名	終止業務
Onecapital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財務諮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Nu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發佈電腦遊 戲、銷售電腦 硬件以及配件 及軟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日	除名	終止業務
Fortune Growth Fund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除名	暫停營業
Mr Advisors Pte Ltd	新加坡		業務、管理及 市場營銷諮詢 服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鄭先生確認以上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鄭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Tan**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Tan先生在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 (一間從事電子包裝製造業務的公司) 工作。於其受僱於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從工程至綜合管理。彼負責設計與開發包裝模具及組件流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受僱於Becton Dickinson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設施及材料經理、生產經理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急救護理業務的總體營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一直為從事醫學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的公司擔任自由職業顧問。

Tan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盡其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地點					
AorTech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日	除名	停業

Tan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盡其所知，有關結案並無，亦不會導致對其提出索償。

Tan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王先生在Deloitte & Touche擔任審計助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彼獲晉升至高級審計，及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最後職位為經理。於其受僱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負責於審計財務報表時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商Medte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TeoFoongWongLCLoong的審計合夥人。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為核證服務的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從事企業管治事宜及諮詢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TFW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從事會計及簿記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Park Crescen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一直為Lightway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 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從事動物藥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於China Haida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92），主要從事製造鋁板）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6），主要從事複合化肥、化肥的生產和銷售及氨液處理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A）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澳洲從事鉬開發開採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0F）及Serrano Limited（一間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以及傢俬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0R）的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於新加坡從事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為新加坡擔任公共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授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期間或在解散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下列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Tianfang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資產／投資 組合管理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除名	業務已終止

王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周文光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夏洛茨維爾分校頒發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彼於新加坡完成新加坡律師會開展的法學實務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加坡White & Case Pte. Ltd.公司業務部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 (前稱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擔任高級助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副董事，均屬於公司業務部。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 擔任香港公司業務部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助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Drew and Napier L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為Bird & Bird LLP's Corporate/Commercial Practice Group的合夥人。其專注於併購、私人股本、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周先生在以下業務終止時為其註冊擁有人。盡其所知，以下業務終止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地點					
Precious Thots	新加坡		零售手工藝品、收藏品及禮品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終止	獨資公司轉讓予私人有限公司

周先生確認，上述業務在其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盡其所知，有關解散並無，亦不會導致對其提出索償。

周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符致輝先生(「符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為Inzign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賬項管理及客戶服務。

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亦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的實驗模具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操作員及注塑機器。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Tonhow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組件的公司) 的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彼加入Fowseng Plast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質量保證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至生產主管的職位，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Altum Precision Pte Ltd (一間製造及出售壓鑄和精密加工組件的公司) 出任物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信、生活體驗、計算及汽車行業的全球製造商) 聘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Fischer Tech Ltd (高精密工程塑膠組件的專業製造商) 擔任物流/erp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符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料經理，於此期間彼負責生產規劃及控制、採購、存貨及物流控制、賣方挑選及管理以及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及協調交付安排。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服務高級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客戶賬目、獲得及磋商報價、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參與海外貿易展）、跟進推出新產品、監控產品成本、控制年度財政預算及審核及監控生產表現。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王英正先生（「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個會計及財務管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畢業於澳洲布里斯班昆士蘭科技大學，以優異成績獲得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Maersk Drill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財務部會計主任，負責應付賬款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仍就職於Maersk Drill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財務部財務主管，負責項目會計及成本控制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晉升為會計師及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王先生受僱於Otto Marine Limited出任會計師，負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12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合規主任

黃女士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僱員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獎勵及獎金。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潘先生及黃女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nzign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牽涉兩項於新加坡清盤的呈請（「**第一項清盤呈請**」，當時潘先生為Inzign的董事及「**第二項清盤呈請**」，當時潘先生及鄭先生為Inzign的董事）。

針對Inzign的第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及Inzign與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贖回約4,924,697新加坡元可換股優先股的爭議。根據股東協議，呈請人要求Inzign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於Inzign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或外部資金及時贖回，呈請人向Inzign提出第一項清盤申請。為解決第一項清盤申請，Inzign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取得融資並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的資金用於贖回應付呈請人的款項。於向呈請人支付款項後，第一項清盤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結束。有關與呈請人的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的可換股債券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歷史」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針對Inzign的第二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提出，內容有關違反Inzign與大華銀行（「大華銀行」）簽署的貸款通知書（要求Inzign於股東變動前取得大華銀行的書面同意，倘未能取得同意，大華銀行有權要求悉數償還根據批授予Inzign約3,639,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欠付的所有款項）。由於根據與呈請人訂立的股東協議發佈的贖回通知及儘管與大華銀行經過磋商，大華銀行要求悉數償還銀行融資。Inzign欠付大華銀行的款項其後悉數支付。第二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撤回。

由於第二項清盤呈請，針對潘先生及黃女士的輔助破產程序亦由大華銀行提出，乃由於潘先生及黃女士為相關銀行融資的擔保人。輔助破產程序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先生、Tan Yew Bock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Tan Yew Bock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其直接監管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潘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集團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